北京市

京港澳高速公路(杜家坎-京冀界段)扩容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京港澳高速公路(杜家坎-京冀界段)扩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10月27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54年内容及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0月15日至本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说明 1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5

7. 其他公告内容 5

8. 监督部门 5

9. 公告发布媒介 5

10.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附录 2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33

5. 开标 33

6.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7

8. 纪律和监督 39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54天与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评标办法正文..... 57
1. 评标方法..... 57
2. 评审标准..... 57
2.1 初步评审标准..... 5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7
3. 评标程序..... 58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58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58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58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58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59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59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60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61
3.9 评标结果.....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3
1. 一般约定..... 63
1.1 词语定义..... 63
1.2 语言文字..... 64
1.3 适用法律..... 6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5
1.5 合同协议书..... 65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5
1.7 联络..... 66

1.8 转让..... 66
1.9 严禁贿赂..... 66
1.10 知识产权..... 66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66
1.12 委托人要求..... 66
2. 委托人义务..... 67
2.1 遵守法律..... 67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67
2.3 提供设备、设施..... 67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67
2.5 支付合同价款..... 67
2.6 提供监理资料..... 67
2.7 其他义务..... 67
3. 委托人管理..... 67
3.1 委托人代表..... 68
3.2 委托人的指示..... 68
3.3 决定或答复..... 68
4. 监理人义务..... 68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69
4.2 履约保证金..... 69
4.3 联合体..... 69
4.4 总监理工程师..... 69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70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70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70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70
5. 监理要求..... 70
5.1 监理范围..... 70

5.2 监理依据..... 71
5.3 监理内容..... 71
5.4 监理文件要求..... 72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72
6.1 开始监理..... 72
6.2 监理周期延误..... 73
6.3 完成监理..... 73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3
7.1 监理责任主体..... 73
7.2 监理责任保险..... 74
8. 合同变更..... 74
8.1 变更情形..... 74
8.2 合理化建议..... 74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74
9.1 合同价格..... 74
9.2 预付款..... 75
9.3 中期支付..... 75
9.4 费用结算..... 75
10. 不可抗力..... 76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6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6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76
11. 违约..... 76
11.1 监理人违约..... 76
11.2 委托人违约..... 77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7
12. 争议的解决..... 7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8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9
1. 一般约定..... 79
1.1 词语定义..... 79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9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80
1.8 转让和分包..... 80
1.10 知识产权..... 81
1.13 避免利益冲突..... 81
2. 委托人义务..... 81
2.7 协助..... 81
2.8 授权通知..... 81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81
2.10 保障..... 81
3. 委托人管理..... 81
3.3 决定或答复..... 82
4. 监理人义务..... 82
4.2 履约保证金..... 82
4.3 联合体..... 82
4.4 总监理工程师..... 82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82
4.9 党建工作要求..... 83
5. 监理要求..... 83
5.1 监理范围..... 83
5.2 监理依据..... 83
5.3 监理内容..... 84
5.4 监理文件要求..... 88
5.5 监理服务形式..... 88
5.6 监理服务目标..... 88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88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89
6.1 开始监理..... 89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89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90
7.1 监理责任主体..... 90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91
8. 合同变更..... 91
8.1 变更情形..... 91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9.1 合同价格..... 91
9.2 预付款..... 92
9.3 中期支付..... 92
9.4 费用结算..... 94
9.5 暂列金额..... 94
9.6 货币..... 94
11. 违约..... 94
11.1 监理人违约..... 94
11.2 委托人违约..... 95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96
11.5 赔偿的限额..... 96
12. 争议的解决..... 96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9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10
第二卷..... 12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30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35
第三卷..... 1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 138
目 录..... 139
一、投标函..... 140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2
四、投标保证金..... 146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变化表..... 148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50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1
附件..... 152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53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156
附件..... 157
六、技术建议书..... 159
七、其他资料..... 160
报价文件封面..... 162
目 录..... 163
一、投标函..... 164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65
三、其他..... 177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浏览，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说　明

一、《京港澳高速公路(杜家坎-京冀界段)扩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以《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一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解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京港澳高速公路(杜家坎-京冀界段)扩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京港澳高速公路(杜家坎-京冀界段)扩容改造提升工程，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杜家坎-京冀界段）扩容改造提升工程核准的批复》（京发改（核）[2026]123 号），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丰台区、房山区，北起杜家坎收费站，南至京冀界，全长约 36 公里，按照高速公路标准建设，由双向六车道扩建为双向八车道，改造互通立交 7 座，新增互通立交 2 座，同步提升绿化、收费站等附属设施。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京港澳高速公路(杜家坎-京冀界段)扩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主要监理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安设施工程、收费大棚、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工程施工监理（不含照明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

建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房山区

合同估算价：3493.97 万元

监理服务期限：1826 日历天

2.3 其它说明：本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满足下述资质、业绩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具备近 10 年独立完成过 1 项高速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同时涵盖路基、桥梁）施工监理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近 10 年指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交工时间为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10-28　00:00:00 至 2026-11-2　23:59:00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11-17　9:30:00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n/zhjy）。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11-17　9:30:00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7.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其他：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吴宁。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　网址：http://jtw.beijing.gov.cn/

9.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http://jtw.beijing.gov.cn）上发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2026年5月2日即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邮编：100073

联系人：于工

电话：010-67617799-1850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于工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7617799-1850

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7617799-135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编：100176

联系人：杨工

电话：18610993668

电子邮箱：jiayuanjishu@126.com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于工，010-67617799-185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解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 联系人： 于工 电话： 010-67617799-18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北京价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联系人： 杨工 电话： 1861099366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京港澳高速公路(杜家坎-京冀界段)扩容改造提升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房山区
1.1.6	标段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丰台区、房山区，北起杜家坎收费站，南至京冀界，全长约36公里，按照高速公路标准建设，由双向六车道扩建为双向八车道，改造互通立交 7 座，新增互通立交2座，同步提升绿化、收费站等附属设施。 京港澳高速公路(杜家坎-京冀界段)扩容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监理，主要监理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安设施工程、收费大棚、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工程施工监理（不含照明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54[illegible]编辑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01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9年11月30日 建设周期：1096日历天 ☐ 阶段工期：_____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建筑安装工程费：460118.63万元 ☐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其他：_____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1826 日历天 其中：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1096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730 日历天 ☐ 其他：_____
1.3.3	质量要求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施工现场达到《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及《公路工程平安工地评价规范》“合格”标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禁止打印、下载、复制及转交。文件ID：2026-0408-1236，保证解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年版）； （2）《公路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3）《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4）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3日6时00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近三年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 （2）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54天后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0.76 %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的全部费用，并以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填报的监理服务费费率为根据。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投标函中的监理服务费费率，监理服务费费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 （3）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以实际完成的工程建安费及投标时填报的监理服务费费率的乘积确定。监理人最终的监理服务费按照交工结算后的工程建安费及投标时填报的监理服务费费率的乘积进行调整，但不得超过项目核准批复和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监理费的审批额，除非监理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 （4）投标人应按《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施工安全监理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相关报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5）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该费用包含在相关报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6）投标人应通过《工程建设管理状态即时监控系统》开展日常验收、旁站、巡视和问题闭合处理等相关工作。投标人应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系统》审核、审查总包、分包单位提交的各项管理资料，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到位，投标人自行考虑系统使用产生的购买费、培训费、相关人工费等费用，并含入报价之中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54字符号和平台编制的标文件，2026年9月16日至6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7）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构成水平应合理且无不平衡报价，否则，招标人及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 （8）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可采用转账支票、汇款、银行承兑汇票、转账或其他方式支付款项。 （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规定处理。 （10）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冬休与冬、雨季施工的工作安排，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含入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因冬、雨季施工的安排再单独支付相关费用。 (1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12)监理人需配合委托人开展智慧监管、档案电子化等信息化管理要求，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1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54[illegible]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00000 元 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2025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AA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免于缴纳；评为A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50%缴纳；评为B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100%缴纳；评为C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150%缴纳。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最新年度（2024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C级的缴纳金额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时，按照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缴纳。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 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54[illegible]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2）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8.2款的情形； 4）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5）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6）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第3.5.1项补充：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填写内容与所附证件资料数据一致。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6年10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54[illegible]年，[illegible]年，[illegible]招标文件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时3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9日11时0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于2207晚54分钟中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1月26日开始获取招标文件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2025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评为AA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50%缴纳；评为A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80%缴纳；评为B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100%缴纳；评为C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150%缴纳。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最新年度（2024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C级的缴纳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缴纳。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补充第1.3.5款：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 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54[illegible]

1.3	补充1.3.6款：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3	补充第1.3.7款： 环保目标：建设以质量优良为前提，以资源节约、生态环保、节能高效、服务提升为主要特征的绿色公路。
1.4	补充第1.4 .6款：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监理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任务进行投标，只对部分监理任务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2.4	第2.4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提出； (二)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依据； (四)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 ，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 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 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7	第3.7.3（4）目细化为：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
5.1	补充第5.1.5款：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7.2	第7.2款补充： 如无投诉等问题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委托人将支付给监理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责任期的总价(即签约合同价格)。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9.2	补充第9.3款：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填写《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相关人员确定后，经委托人审核后，该表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检查和质量责任追究的依据。

9.3	补充第9.3款：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已填报备选人，允许使用备选人替换)。
9.4	补充第9.4款：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建议书中简述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监理人员出勤率及休假安排。
9.5	补充第9.5款：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请投标人特别注意：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替代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上线，投标人须知正文及评标办法正文中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修改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修改为“https://hwdms.mot.gov.cn/”。
9.6	补充第9.6款：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9.7	补充第9.7款：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城乡环境建设和城市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行为，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联动、属地负责、标本兼治”的原则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 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开展监理工作，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 使用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委托人和中标人将重点加强对承包人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 监督，并将运输车使用情况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 ，对于道路遗撒、使用标识不全运输车辆企业 扣减信用得分，严厉打击使用无资质车辆、偷倒渣土的企业。
9.8	补充第9.8款： 本工程按照《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京交安全发〔2021〕24号),对项 目进行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工作。
9.9	补充第9.9款： 为加强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和行业文明施工形象，本工程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技术要求》(JT/T 1514-2024)、《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 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实施《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 建发〔2018〕386号)、《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 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
9.10	补充第9.10款： 本工程中标人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京政发〔2023〕22号)、《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2023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开展监理工作，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告》(京环发[2020]10号)、《北京市VOCs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9.11	补充第9.11款：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的核验，在招标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配合提供核验所需相关证书、材料原件。核验的内容包括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2）存在资质、业绩、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3）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前款第（1）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将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第一款第（2）（3）项情形的，将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解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 10 年独立完成过 1 项高速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同时涵盖路基、桥梁）施工监理业绩。

注：

（1）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如未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2）项目完成日期以交工日期为准。

（3）投标人所填报的施工监理业绩，应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为准，若投标人填报的信息与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5）近 10 年指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网络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情形。 （2）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公告或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系统中，投标人最新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及以上。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	1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 年（含）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验，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应同时涵盖路基、桥梁）施工监理负责人。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等专业。

（2）投标人所填报的人员业绩，应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为准，若投标人填报的信息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3）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如填报则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54x2和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16年9月1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总监理工程师 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

系；

（10）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11）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

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3）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或总额价构成水平应合理且无不平衡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用费率方式报价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建安工程费以及“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确定的监理服务费计算折算监理服务费费率，并在投标函中填报。折算监理服务费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建安工程费及监理人投标时填报的折算监理服务费费率的乘积确定。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监理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2021年第54次2期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

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

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 近三年信用等级、

□ 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如有）；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深圳5年2月中旬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5）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用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工程监理、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 年 __ 月__ 日__ 时__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监理服务期限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_____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 年 __ 月__ 日__ 时__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__年 __月__ 日 __时__ 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上传。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姓名）。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解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2025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等内容；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中国电子工程师学会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09月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2021年第54期与2021年第5编制的投标文件，仅供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25 分 业绩：20 分 履约信誉：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54[illegible]用于编辑投标文件，2026年[illegible]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费率 /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25 分	根据投标人的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评分范围15～25分。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编号54[illegible]的招标文件，请注意解决[illegible]招标文件

2.2.4（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2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3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2.2.4（2）	主要人员	25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1）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5分； （2）与资格审查要求相比，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应同时涵盖路基、桥梁）施工监理负责人业绩，加10分，最多加10分。 注：如填报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员，则按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得分较低的确定本项得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10 －偏差率×100× 0.5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10 ＋偏差率×100× 0.25 。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54个字符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0 分	1 业绩	20 分	（1）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2分； （2）与资格审查要求相比，近10年（指2016年10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交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应同时涵盖路基、桥梁）施工监理经验，加8分，最多加8分。
						（1）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8分； （2）信用得分 -3至+2分 依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信用得分按照近三年（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2023年、2024年、2025年；交通运输部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2022年、2023年、2024年）企业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信用得分=北京市2025（全国2024）年度信用得分×50%+北京市2024（全国2023）年度信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54元2页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履约信誉	10分	1 履约信誉	10 分	得分×30%+北京市2023（全国2022）年度信用得分×20% 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近三年（2023、2024、2025）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确定投标人的各年度信用得分，被评定为AA级、A级、B级、C级、D级的，企业年度信用得分分别为2分、1分、0分、-1分、-3分。 初次进入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近三年（2022、2023、2024）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3）信用等级引用优先顺序： ①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布的公告为准）； ②交通运输部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的规定，本项目将对下列异常投标情形进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行重点核查：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技术建议书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或存在两处以上错、漏内容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内容文件的格式（规定了统一格式的除外）完全一致；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属于某一投标人特有的业绩、标准、编号、标识等在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同时出现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员或其他管理人员（如有）为同一人的；

⑤不同地区的不同投标人由同一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投标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投标保证金办理机构名单的除外）。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①不同投标人的注册地址、联系方式、邮箱相同的；

②不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明显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

a.投标人未编制技术建议书或技术建议书内容与招标项目编制要求完全不相关的或非实质性响应的；

b.投标人明显资格不符却仍参与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业绩或提供的类似业绩明显不符合要求的；

c.投标人提供空白投标文件的。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5）出现前款异常关联或异常一致的具体情形，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作出解释说明。评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经核查仍无法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异常关联的情形，评标委员会经集体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界定是否为串通投标行为，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2.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54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6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含）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解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g.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解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酬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请注意：此文件由用于浏览54425n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 联合体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

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

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初选，以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

请注意，此文件由用于编制的标准文件，在线注册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请注意，此文件由用于浏览与编辑的投标文件，2026年1月9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中国电子政务平台的电子编制技术，2023年10月17日起，请使用最新版本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

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2）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5）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于浏览54x2前的手辅助投标文件，请注册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

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4）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5）参加设计交底；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8）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9）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1）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2）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3）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4）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5）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6）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17）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8）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19）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0）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1）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22）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23）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24）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25）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26）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27）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29）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0）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4）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参加设计交底；

（6）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8）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3）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4）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15）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18）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9）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0）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1）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2）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3）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5）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6）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7）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28）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9）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30）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31）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32）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33）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参加设计交底；

（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0）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1）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22）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4）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5）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6）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7）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8）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9）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30）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31）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2）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3）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34）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35）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6）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37）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38）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39）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学习和交流，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40）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41）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42）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43）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4）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5）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

请注意，此文件处于编辑状态，不是最终版本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5）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6）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7）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监理人员服务费；

（2）监理办公设施费；

（3）监理交通设施费；

（4）监理试验设施费；

（5）监理生活设施费；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6）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1）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2）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3）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4）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5）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6）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进行核实并予

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5）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6）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合 同 专 用 条 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京港澳高速公路(杜家坎-京冀界段)扩容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

起讫桩号：/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划分为 5 个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划分为 1 个标段；

工程概况：详见图纸。

在通用条款 1.1.6 款后增加 1.1.7-1.1.9 项：

1.1.7 缺岗 在未经委托人批准的前提下，在施工现场（含工地办公室）4 小时内或旁站时 2 小时内没有履行监理服务。

1.1.8 交工证书 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施工完工后，经委托人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组织交工验收后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的交工证书。交工证书签发后，本工程即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9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所监理的施工合同段缺陷责任期满，并且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了修复工作后，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的证书。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7 日内提供监理文件。

委托人批复监理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文件 14 日内。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1）本工程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六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应合理调配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

3）对于有关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监理人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中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而限定委托人给予答复的时间。

4）在粉砂土、建筑垃圾填筑、温拌、橡胶沥青等节能环保路用材料生产过程中，监理人应派专人进行旁站并做好相应记录，作为工程中计量支付的依据。

5）监理人应对本工程预制构件、钢结构及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如有）加工现场派驻驻场监理人员，并向混凝土（特殊性材料，如 C70 等）及沥青混凝土供应厂家派驻驻场试验检测工程师，严格管控进场原材料、预制构件、钢结构等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一律不得用于本工程，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报价。

6）监理人负责工程结算后被授权范围内的各类审计解释及澄清工作。

7）监理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 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8）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23〕2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2023 年修订）》、《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联合发布《关于在北京市交通行业推广绿色沥青混合料应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京发〔2018〕16 号)、《北

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告（京环发〔2020〕1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21〕35 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 号）、《北京市 VOCs 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9）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93 号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 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 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建筑垃圾备案办理程序的通知》（京管发〔2022〕25 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管发〔2023〕7 号）开展监理工作。

10）监理人必须严格落实建设(拆除)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出土(拆除)工地现场监控、落实项目经理责任追究制度、推行专用账户管理、规范运输专用车辆、加强运输车辆审验管理、合理规范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落实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等。

11）监理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24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等规定，开展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工作，并接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监督检查。

12） 监理人必需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86 号）文件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的监督工作，落实监督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时。

监理人应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系统》审核、审查总包、分包单位提交的各项管理资料，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到位。

13）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现场监理人员应通过《工程建设管理状态即时监控

系统》开展日常验收、旁站、巡视和问题闭合处理等相关工作。

14）监理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 号）的规定。

15）监理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23〕1 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市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19〕990 号）的规定，落实监理职责，增强成本管控责任意识，按照监理合同对施工阶段工程投资控制进行监督管理。

16）监理人应按实际施工工期合理调配人员、设备等资源的进出场，并报委托人批准。由于监理人原因未合理调整资源，导致的窝工、闲置等情况，由此产生的费用，监理人自行承担。

17）监理人须严格监督承包人执行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不得发生阻车和交通事故频发现象，影响原有路段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

18）监理人须严格执行交通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 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 号）、《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交办安监〔2024〕7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交通委的相关要求，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工程质量，配合发包人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工作。

19)监理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法律要求，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5.1 项补充：

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它主要监理人员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7 天，则监理人必须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代替，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经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在每月月末提交给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4.5.5 至第 4.5.10 项：

4.5.5 各级监理人员的构成及技术职称搭配比例应合理。试验员、测量员、安全监理员、现场监理员、行政管理人员等相关非工程师级监理人员由监理人根据监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缺陷责任期内，如委托人需要任何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以内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

4.5.6 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委托人不予支付。

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如果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书面报委托人批准。

4.5.7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工程进度的实际需要，分批分期进场，人员进场计划应报委托人批准。若进场后，出现冬季施工、窝工、抢工等现象，监理人应及时调整人员进场计划，并报委托人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委托人不予支付。

4.5.8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9 监理人应加强疫情常态化管理以及甲型 HIN1 流感的防治宣传和预控，做好生产、生活场所、设施的清洁卫生工作，遇到紧急情况时，服从和配合相关部门采取的相应措施，保证人身安全，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5.10 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确需变更总监理工程师，须向委托人提出变更申请，按照委托人组织变更协议面谈、委托人审批、签订变更协议、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的先后顺序进行，详细要求遵照委托人相关规定。

本条补充第 4.10 款至第 4.11 款：

4.10 设施和物品

4.10.1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生活、办公用房、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10.2 监理人应为本工程配备可与信息化管理系统兼容的电脑、手机设备，

以配合委托人对本工程的管理实现电子信息化的需要，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含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0.3 监理人为本工程提供的车辆由监理人按监理方案自行配置，但必须保证监理工作需要。

各监理驻地组（如设置）必须与施工单位分开办公和食宿。

4.10.4 本项目采用基于 BIM+GIS 技术的信息化建设管理模式。监理人应确保 管理驻地网络联通性，投入的管理人员具备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

监理人应通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验收、旁站和巡视工作，闭合处理委托人派出机构提出的现场问题。按 要求定期传输、录入相关施工过程资料；督促承包人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技术要求》和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并及时审核。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含入监理服务 费用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11 辅助工作人员

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

主要监理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安设施工程、收费大棚、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工程施工监理（不含照明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按照《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监理内容

本条第 5.3 款细化为：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要求。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监理人提供的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__/____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 一级监理机构组建，下设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按照《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本工程实现合同约定的安全、质量、工期、环保、投资等目标。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1）委托人项目管理机构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开工前对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进行书面授权，原则上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必须经委托人批准的事项外，工程建设中的各类事项由监理人审核批准。

（2）定期开展对承包人的履约考核工作。

（3）监理人依据施工合同文件处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抄报委托人。

（4）监理人按月开展项目建安费用控制情况分析，按时上报委托人。

（5）监理人代表委托人对钢筋工程进行隐蔽检查。

（6）监理人负责对工程材料的考察、审批。

（7）监理人按时进行工程计划、统计工作，编制各类报表并上报委托人。

（8）监理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 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交公建发 〔2025〕18 号）相关规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负责对分包的合同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帐，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违法分包行为。

（9）监理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

〔2016〕1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 号)、《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86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分包企业无需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的通知》(2020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等相关规定，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管理，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负责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形式、支付周期、支付对象等方面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帐，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违法行为。

监理人应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系统》审核、审查总包、分包单位提交的各项管理资料，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到位。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合同签订后。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同于施工阶段工期延长；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监理服务期限延期 3 个月内不予补偿；超出 3 个月，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3 完成监理

6.3.4 纸质文件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满足委托人要求。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第 8.1.1 项 **补充：**

发生第（2）目情形时，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6.2 款的规定执行。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单价（费率）。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服务费费率不予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建安费及监理人投标时填报的相应监理服务费费率的乘积确定。

监理服务费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监理人最终的监理服务费按照交工结算后的工程建安费及监理人投标时填报的相应监理服务费费率的乘积进行调整，但不得超过项目核准批复和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监理费的审批额，除非监理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监理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委托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在合同实施期间，为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委托人向监理人提出工作日延时服务、假日及法定节假日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应当配合，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 15%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根据招标文

件中提供的估算工程建安费及监理人投标时填报的监理服务费费率的乘积计算）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第 9.3.2 项支付原则细化为：

（1）监理服务费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建安工程费及相应监理服务费费率的乘积按月支付。在完成合同结算前，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在完成合同结算和资料移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85%；在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累计支付不超过结算价的 97%，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且监理人完成全部资料移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其他未尽事宜，遵照委托人相关制度。

（2）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4）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委托人在收到政府应出资金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应出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行为，监理人不得因此追究委托人违约责任。

监理人同意如因政府应出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委托人不能及时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5%。

本款补充第 9.7～9.8 款：

9.7 委托人支付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可采用转账支票、汇款、银行承兑汇票、转账或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由此产生的资金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8 监理人应当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的通知（京政发〔2023〕1 号）、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若干规定（试行）》（京发改【2019】990 号）及相关文件关于成本管控方面的具体要求，开展施工阶段投资管控监督管理，全面履行相关职责；并遵守上述文件中关于监理费用支付方面的相关规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第 11.1.1 项（8）细化为：

（8）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a.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能更换，若特殊原因并经委托人批准需要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次课以 20 万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 1 人课以 10 万元违约金。

b.发生由消防行政管理部门参与处理的重大火灾事故，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事故严重程度，课以 5 万元至 50 万元违约金。发生一次安全事故并造成死人的，监理人更换项目驻地监理工程师；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死人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且每死亡一人，课以 2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c.本条款 a 与 b 目中人员更换的违约金不重复处罚。

（2）未经委托人批准，主要监理人员每月（包括法定节假日）单人出勤不足 25 天的，当月单人课以 2 万元违约金，人数累计计算。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为 28 天）。

（3）监理人原因导致未按计划完成交工验收的，每延迟一天课以 2 万元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的 10%。

（4）交工验收后 2 个月内，监理人未完成工程资料移交或工程结算工作的，每项每延迟一天课以 1 万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5）工程造价控制超过预定目标（以委托人下达的指标为准）的，课以监理服务费 5%的违约金。

（6）项目管理过程中凡涉及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课以 1 万-20 万元违约金。

（7）发生有监理人责任的质量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课以 1 万-20 万元

违约金。

（8）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监理计划》开展工作或工作质量存在明显偏差的，每次课以 1 万-20 万元违约金。

（9）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履行监理义务的，每次课以 1 万-20 万元元违约金。

（10）监理人违反项目管理处实施细则及相关制度，按照项目管理处制定的罚则进行处罚。

（11）监理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委托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监理人课以 1 万-50 万的违约金。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发生第 11.2.1（1）、（4）情形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委托人的全部未返还款额，时间从应返还而未返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金计算方法：/

11.5 赔偿的限额

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按照《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补充第13条

13.其他事项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六　规范性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监理费费率：___%，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元（¥_____），税率____%，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环保目标：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学习和参考，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的施工承包单位_____（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请注意，此文件由用户刘晓54年5月用手编制及各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__份，双方各__份。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学习阅览，[illegible]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监理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道桥或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8 年公路设计、施工、监理经验，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工程监理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负责人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道桥或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8 年公路设计、施工、监理经验，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工程监理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1
监理组长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道桥或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8 年公路设计、施工、监理经验	5
试验室主任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道路桥梁或相关检测专业中级技术职称，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负责过 2 项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	1
试验检测工程师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中级技术职称，5 年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2
合约计量工程师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中级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证书，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5 年高速公路工程合约计量工作经历	2
道路工程师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具有道桥或公路专业中级技术职称，5 年高速公路路基施工监理经历	3
桥梁工程师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具有道桥或公路专业中级技术职称，5 年高速公路桥梁施工监理经历	3
安全工程师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持有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具有中级技术职称，5 年高速公路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4

环保工程师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持有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制发的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具有中级技术职称，5 年高速公路工程环保管理工作经历	1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师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具有公路专业中级技术职称，5 年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监理	2
绿化工程师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具有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5 年高速公路绿化施工监理经历	1
测量工程师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持有测量员岗位证书，具有中级技术职称，5 年高速公路工程测量工作经历	2
测量员	持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培训证书和测量员岗位证书，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 年高速公路测量工作经历	
现场监理员	持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员培训证书，具有初级技术职称，3 年高速公路工程现场监理经历	
试验员	持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员培训证书和试验检测员证书，具有初级技术职称，3 年高速公路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计划统计员	计划统计相关专业毕业，具有初级技术职称，3 年计划统计工作经历	
安全监理员	持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员培训证书，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制发的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初级技术职称，3 年高速公路工程安全监理经历	
造价员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乙级造价人员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证书，具有助理工程师或助理经济师技术职称，3 年高速公路工程合约计量工作经历	
行政管理人员	具有行政管理经验及文书处理能力	

注：

（1）监理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含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监理人员

总数量的 60%以上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合约计量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3）现场监理员等人员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自行配置。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规格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土工设备		
1	CBR 试验仪器	套	1
2	重型击实仪	套	1
3	土壤标准筛	套	1
4	数显液塑限测定仪	套	1
5	烘箱	台	1
6	轻型动力触探仪	套	1
7	干燥器（有色硅胶）	台	1
8	自动震筛机	台	1
9	脱模器	台	1
10	电砂浴	台	1
11	重II动力触探仪	台	1
二	称量设备		
1	静水电子天平	台	1
2	电子天平	台	5
3	量筒、量杯	套	1
三	水泥检测设备		
1	水泥负压筛析机	台	1
2	水泥净浆搅拌机	台	1
3	水泥标准稠度仪	套	1
4	勃氏法水泥比表面仪	台	1
5	水泥胶砂搅拌机	台	1
6	电动抗折试验机	台	1
7	水泥胶砂试模	个	15
8	雷式夹及雷式夹测定仪	个	1
9	胶砂抗压试验夹具	个	1
10	水泥恒应力压力机 300KN	台	1
11	水泥胶砂振实台	台	1
四	水泥混凝土及水泥砂浆设备		
1	水泥砼振动台	台	1
2	砼强制式搅拌机	台	1
3	砂浆强制式搅拌机	台	1
4	砼坍落度仪	个	5
5	砂浆稠度仪	台	1
6	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1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参考学习，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7	2000KN 压力机	台	1
8	砼抗压试模	个	25
9	砼抗折试模	个	15
10	水泥砼回弹仪（数显）	台	5
11	砼贯入阻力仪	台	1
12	砼含气量测量仪	台	1
13	砂浆抗压试模	个	25
14	砼标养室	间	1
15	抗渗仪	台	1
16	抗渗试模	个	10
17	混凝土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台	1
五	集料设备		
1	碎石标准筛	套	1
2	砂标准筛	套	5
3	粗集料压碎值仪	套	1
4	细集料压碎指标值仪	套	1
5	针片状规准仪	套	1
6	李氏比重瓶	个	5
7	集料软弱颗粒试验仪	台	1
8	坚固性试验仪	台	1
9	亚甲蓝试验仪	台	1
10	自动砂当量测定仪	台	1
11	集料洛杉矶磨耗机	台	1
12	细集料粗糙度测定仪	台	1
13	集料磨光值试验机	台	1
14	容量筒	套	1
15	集料冲击值试验机	台	1
六	钢筋设备		
1	钢筋冷弯冲头	组	1
2	钢筋标距仪	台	1
3	钢筋切割机	台	1
七	水泥净浆设备		
1	流动度测定仪	台	1
2	泌水率测定仪	台	1
3	高速搅浆机	台	1
八	泥浆设备		
1	黏度计	台	1
2	比重计	台	1

请注意：此文件及其附件属于编制文件，请注意开标、登录、获取招标文件

3	含砂率计	台	1
九	沥青试验		
1	针入度仪（数显）	台	1
2	低温延度仪（数显）	台	1
3	自动软化点试验仪	台	1
4	沥青布氏动力粘度试验仪	台	1
5	闪点仪	台	1
6	低温恒温水浴	台	1
7	旋转薄膜加热烘箱	台	1
8	沥青标准粘度试验仪	台	1
9	蜡含量测定仪	台	1
10	比重瓶	个	10
十	沥青混合料试验设备		
1	全自动沥青抽提仪或燃烧炉	台	1
2	马歇尔试验仪	台	1
3	自动击实仪	台	1
4	沥青混合料拌和机	台	1
5	真空最大理论密度仪	台	1
十一	无机结合料试验		
1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台	1
2	灰剂量测定设备	台	1
3	无侧限抗压试模	只	25
4	液压电动脱模器	台	1
5	反力框架（400KN）	个	1
6	液压千斤顶（1000KN）	台	1
十二	测量及其它现场检测仪器		
1	全站仪	台	5
2	对讲机	台	20
3	自动安平水准仪	台	5
4	车拖式路面取芯机	台	1
5	路面构造深度测定仪	台	1
6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台	1
7	电阻式数显温度计	台	1
8	红外温度计	把	4
9	连续式平整度仪	台	1
10	新标准路面水份渗透仪	台	1
11	无核密度仪	台	1
12	镀锌层厚度测定仪	台	1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参考学习，编制时间为2024年，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3	标线厚度测定仪	台	1
14	千分尺	台	1
15	灌砂筒	套	5
16	承载板测定仪	套	1

注：

（1）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工程监理工作的实际需要配置，但不得少于或低于上述配备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54x2 印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0月17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月1日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六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1.《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 号）

2.《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

3.《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 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公路建设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41 号）

5.《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 号）、《北京市专项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办发〔2006〕779 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京交公建发〔2025〕18 号）

6.《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关于加强招投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06〕37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 号）

7.《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

8.《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 号）、《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 号）

9.《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2017 年北京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 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 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 号）

11.《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 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 号）、《关于印发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 号）

12.《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安全发〔2021〕24 号）

1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安全发〔2011〕126 号）、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 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2〕262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

15.《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北京市 VOCs 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京发〔2018〕1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2023 年修订）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23〕22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21〕3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3〕4 号、北京市公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2021 版）

16.《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 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 号）

17.《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交安办发〔2019〕65 号）

18.《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 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 号）、《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19.《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 号）、《关于做好北京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 号）

20.《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市大气办〔2017〕8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4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 号）、《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97 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告（京环发〔2020〕10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1〕16 号）

21.《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年通告第9号）、《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年通告第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2014〕105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174号）、《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295号）、《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2014〕5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垃圾运输整治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6〕1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2〕24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建筑垃圾备案办理程序的通知》（京管发〔2022〕25号）

2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80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225号）

23.《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

2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86 号）、《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1〕26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分包企业无需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的通知》（2020 年 7 月 22 日）

25.《关于加强路用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字〔2008〕7 号）、<关于印发《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39 号）、<关于印发《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5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厂拌冷再生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2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 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加强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2016〕1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公路工程路面基层质量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136 号）

26.《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 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 号）、《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交办安监〔2024〕7 号）

27.《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 号）、《关于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6〕11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实施绿色公路建设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便字〔2016〕167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实施方案的报告》

28.《关于开展公路 BIM 技术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1283 号）、《关于推进公路水运工程 BIM 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7〕205 号）

29.《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30.《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31.《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市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

成本管控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19〕990 号）

32.《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出台20条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意见》、《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 号）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二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解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见图纸。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1.监理范围：

1.1 工程范围包括：主要监理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安设施工程、收费大棚、绿化工程、排水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工程施工监理（不含照明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

1.2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1.3 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

2. 主要监理内容：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3. 施工标段划分：（签订合同时另行通知）。

4. 主要工程数量表：见图纸。

5.其他：/。

（三）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本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文件、图纸、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等。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明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招标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1. 驻地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招标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2. 其它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三；

3.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合同附件四。

（五）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1. 委托人批准实施的监理计划。

2.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3. 监理细则。

4. 《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等。

5. 委托人有关监理工作的要求及文件。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标段合同中的技术规范；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监理工作总结等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等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详见合同规定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详见合同规定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12测鸡,54x2和即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0月1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详见合同规定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请注意，此文件由用于绿色通道4个印刷中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开始获取招标文件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___/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图纸和资料

（另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三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适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解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招标平台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六、技术建议书

七、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解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_____，年龄：_____， 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 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拟投入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的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54[illegible]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适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解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_____</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3._____（补充其他要求）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划定54个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制，请注意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监理资质证书

（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的PDF与编制的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解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业绩证明材料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适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_____（补充其他要求）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54x25mm 平台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0月1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 （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明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身份证

（身份证扫描件）

职称资格证书

（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

监理工程师证书

（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业绩证明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

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辑投标文件，2016年10月17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在此承诺：

我方中标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备选人）能够从目前任职的项目上撤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

（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

（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

（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编制完成本监理工作的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

（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建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技术建议书”内容不超过 300 页。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中国电子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15236562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其他资料

（一）近三年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td><td colspan="2">近三年度</td><td colspan="2">近二年度</td><td colspan="2">近一年度</td></tr>
<tr><td>北京
（2023 年）</td><td>全国
（2022 年）</td><td>北京
（2024 年）</td><td>全国
（2023 年）</td><td>北京
（2025 年）</td><td>全国
（2024 年）</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备注：

（1）企业信用等级分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查询结果无评价的填写“无”。

（2）企业信用等级由投标人自行通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或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系统网站查询后据实填写，并在本表后附相关查询截图。

（3）信用等级引用优先顺序：

1）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2）交通运输部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3）无北京市和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结果、且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illegible]，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解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三、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解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监理服务费费率为（大写）_____（_____%）（暂定监理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监理服务费费率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招标，监理服务费以投标人填报的相应监理服务费率与交工结算后的项目费用的乘积确定。监理服务费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6.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或总额价构成水平应合理且无不平衡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

8.在表 2“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并修正监理服务费费率，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允许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解开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6=1+2+3+4+5）			
7	暂列金额[7=6×5%]			
8	投标报价总计（8=6+7）			
9	招标人公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10	监理服务费费率（10 = 8/9*100%）			_____%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illegible]，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						
11	……						
12	……						
合计（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54x25mm手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0月15日至5月26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54x25mm 5.5mm 2d99f4cc 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54x25pt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0月15日至5月28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新兆，54x25m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10月15日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时间 项目	___年___季度				___年___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___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